

论保险会计中的监管会计原则

○王 剑

保险公司是以经营保险业务为主的金融企业。按其组织形式,保险公司与其他行业企业一样,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现代企业;按其业务的特殊性,它是通过办理各种保险业务,以收取保险费的方式,集聚货币资金,又通过理赔和给付,发生各项支出,并在收付过程中实现收益。保险公司性质的两重性,也决定了其会计行为规范的两重性,即保险会计行为的规范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来自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其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保险公司对外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保险公司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要求保险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他行业保持可比性;另一个是监管会计原则,主要服务于保险监管当局,为保证保单持有人利益而监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需要。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适用于各个不同行业的企业。对此,财政部颁布的、自2001年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遵循的十三项基本原则。但作为特殊企业的保险公司,其财务报告的编制还同时需要遵循监管会计原则。

(一) 保险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保险业服务的对象是整个社会。保险公司的经营与服务对象之间存在着公平的服务合同关系;同时也产生了两者之间的对立关系,即资产负债表上的“被保险人权益”(保单责任准备金)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对立。一方面由于保险行业承担着对整个社会的保障责任,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决定了保险行业的经营必须接受严密、有效的监管,以防范与化解由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所引发的金融危机;另一方面,保险行业的经营特殊性,形成会计核算与一般行业的差异,以及保险公司和保单持有人双方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也决定保险监管的另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维护相对弱势的群体——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一般来讲,保险监管是政府机关——保险监管当局经法律授权的执法行为,它对保险公司监管的核心是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就是保险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但是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保险公司提存保险责任准备金的目的是为了应付未来的赔款和给付责任,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存的基础是对损失或给付的期望。如果保险期间的实际赔款和给付总是等于损失或给付期望,则保险公司将总资产维持在与提存的保

险责任准备金相等的规模上就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了。而实际上,赔款和给付却是经常偏离损失和给付期望的,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对其承担的风险在发生超出正常期望的赔款和给付数额时需要具有一定的经济补偿能力。因此对保险公司来说,必须要求总资产超过主要由保险责任准备金构成的负债一个合理的程度,以保证完全能够应付未来的赔款和给付责任。总资产超过负债的部分称为法定偿付能力边际。保险监管当局一般都以法律形式规定保险公司法定偿付能力边际值的计算方法或标准,但世界各国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边际的要求和计算方法不尽相同。

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的最低法定偿付能力额度不同、标准不同。保险监管当局对实际偿付能力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公司可以实施特别的监管干预。

我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的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数额;低于规定数额的,应当增加资本金,补足差额。”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赖以存在并维持其经营连续性的重要条件,所以必然成为保险监管的核心内容。保险公司的风险是潜在的、动态的,具有长期性和隐蔽性。风险一旦爆发,损失和影响之大,有时难以估量。因此,偿付能力额度的管理也成为保险监管部门建立保险业预警分析系统的基础。围绕偿付能力建立完整的、量化的财务分析指标体系,适时动态地考核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状况,及时甄别和发现潜在风险,以确保其稳健地发展才是保险监管的意义所在。

(二) 监管会计原则的基本要求

为满足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许多国家的保险监管当局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之外,还制定了更加保守的监管会计原则。

监管会计原则是具有明显强制性的法规,所有在法律规定监管范围内的保险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监管会计原则。以美国为例,监管会计原则被称为法定会计原则(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简称SAP),它是基于各州立法机关的强制要求。一般来讲,监管会计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基本要求:(1)财务报告独立的编制格式;(2)规定认可资产和负债、非认可资产和负债;(3)对保险资产进行单独的确认和计量;(4)对保险负债进行单独地确认和计量。全面执行这

些要求的国家有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日本、巴西等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西班牙、韩国、瑞典等国则程度不等地执行其中若干要求。

(三)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原则的主要差异

1. 服务对象和目的的差异。一般公认会计原则适用于一切企业以及非特定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其目的是满足这些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需要。由于保险监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险监管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来履行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因此，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相比，监管会计原则更注重从法律的观点来评价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财务报告的目标着重于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检测。

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为兼顾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各方面的要求，它只能在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之间取得一个平衡，任何一张报表都不能偏废。监管会计原则着重于偿付能力监管。偿付能力是企业财务状况的一个方面，监管会计原则服务的对象与目的决定了它对资产负债表的侧重。只要保险企业具有偿付能力，保险监管部门并不是那么关心保险企业当期是否盈利，利润表在监管会计体系中只能居于从属地位。

2. 风险认识的差异。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要求和关心的重点不同，这些要求与关注点有些是交迭的，有些则是不相容的。为了能够兼顾这些要求，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在对待风险时只能在总体上保持不偏不倚的特性。保险监管机构运用监管会计原则主要是保证保险公司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因此为了使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在进行债务偿付时有一个足额的缓冲，同时也为了使保险监管机构更好地免除监管责任，在不考虑其他信息使用者的前提下，保险监管机构在制定监管会计原则时往往会采取一种十分稳健的态度，有时甚至会走极端。

由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原则对待风险态度的不同，对于资产、负债、收入与成本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与披露二者之间往往会有较大的差异。就结果而论，可以简要地归纳为以下几点：监管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资产较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资产小，监管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负债较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负债大；相应地，监管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较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下所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小。

3. 会计假设差异。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前提条件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四个基本假设。基本假设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客观性质。而会计目标反映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应当说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对会计程序和财务结果的影响也较大。财务会计作为一个财务信息系统，总是围绕它的目标运行并以提供符合报表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为目的。因此，财务报告服务的对象和目标的不同就可能引起会计假设的变化。在持续经营假设方面，监

管会计原则与一般会计原则的差异表现最为明显。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而保险监管会计原则则持有与之不同的假设，即以“清算假设”为基础，即假设保险公司出于可能的各种原因停止销售新保单，兑付所有现有保单责任，监管机关要保证保险公司在“清算假设”的前提下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第一，有些资产项目在实际清算时，是不具备偿付能力或清算价值的，例如递延资产、预付费用或清算价值极低的小型办公设备、家具等。

第二，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持续经营假设及其他基本假设下编制的财务报表，与真实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差距。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尤其是大量的金融资产是否真实存在、实际价值是否低于帐面价值会受到质疑。就资产负债表而言，监管会计原则虽然增加了反映保单持有人权益的责任准备金，但增加了的责任准备金只有在其对应的资产真实、完整与具有相应的变现价值时才有实际意义。监管会计原则为确保保单持有人权益未来能够得到足够的偿付，必须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内容予以现实、谨慎的评估。因此，监管会计原则抛开持续经营假设，将保险公司暂时视为处于“清算状态”而对资产和负债状况予以评估，由此来判断保险公司是否具有清偿现有负债的能力。

所谓清算状态和实际清算的概念还不尽相同，存在一定差异。因为很多清算事务一定要到真正的清算状态时才可能准确计量。保险公司这种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只是对“清算”的假设，若干评估标准仍是凭会计理论和相关因素推演而出的近似值，与实际清算相比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的差距。因此，我们对保险公司这种清算概念的会计假设要加上“修正”或“准”字，称为“修正清算假设”或“准清算假设”，来与实际清算加以区别。

(四) 保险会计运行模式及其评价

虽然各国的保险会计都存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原则两种规范，但对这两种规范的运行模式却不尽相同。

1. 主辅相成模式。在主辅相成模式下，会计核算日常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运行，只在会计期末按监管会计原则对按一般公认会计原则核算的结果作出一些调整以填制特定的监管报表，或附加保险监管方面更详细的特殊会计要求或精算指南等。也就是以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为主，以监管会计原则为辅。运行主辅相成模式的国家有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以法国为例，法国的保险公司在其一般目的的财务报告中披露以下项目时要采用监管会计原则的特别的会计规定：责任准备金；资产（不包括独立帐户的资产）的价值评估

试论控股合并中的商誉问题

——兼评我国合并实务中的相关问题

○张 润

控股合并指一家企业以投资的方式,用现金、其他非现金资产或股票收购或购买其他企业全部或足以控制该企业的股份,从而取得对该企业的控制权。在合并实践中,控股企业支付的合并代价往往会超过被控股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由此产生了商誉问题,其中合并会计方法选择与少数股权的商誉问题争议颇多。

(一) 控股合并会计方法选择与商誉确认

实务中对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主要有两种: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从各国会计实践看,购买法适用于绝大多数控股合并业务,而权益结合法被严格限制在某些特殊条件下的换股合并情形。两种方法的主要区别之一就在于是否对合并商誉进行确认。

在合并中,若控股企业以现金或其他非现金资产作为合并支付代价,一般均应采用购买法处理合并业务。在购买法下,控股企业将投资成本超过其在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并将它计入控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可分解为:(1)被控股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差额中控股企业拥有的份额;(2)控股企业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拥有部分的差额。其中后者即为控股企业享有的外购商誉。在会计实务中,为使控股企业股权投资帐户能正确反映购买日实际发生的投资成本,一般不将商誉剔除出来单项列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通过抵销控股

与被控股企业间投资会形成合并价差,在将合并价差中属于被投资企业资产增(减)值的部分分摊后,其余以“合并商誉”项目单独列报于合并报表中。这种商誉披露方式被称为“合并报表列示法”。

控股企业也可通过发行股票换取其他企业的股份以实现控股目的,这种方式被称为换股合并。由于换股合并不涉及合并各方实际资源的支出,因此在如何看待合并性质的问题上存在争议,并直接影响到商誉的确认问题。购买法认为,换股合并仅仅改变了合并代价的支付形式,所以不应当改变会计处理方法;股票作为一种合并代价形式,也要以公允价值计价;换股合并同其他控股合并方式一样需要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然而,权益结合法认为,既然换股合并不涉及企业实际资源支出,那么合并就不应被视为收购资产的行为;换股合并是控股与被控股企业所有者风险和利益的结合,也就是企业经济资源的联合;在这种理解下,控股企业按照其在被控股企业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帐面价值入帐,对被控股企业的商誉和净资产增(减)值不予确认。在权益结合法下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由于控股企业各期股权投资余额与被控股企业相应资本余额保持一致,因此也不会产生商誉问题。

虽然权益结合法是一种较易操作的会计程序,但却抹杀了商誉的客观存在性,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也难以符合可靠性与相关性的要求。无论采用购买法还是权益结合法,

和分类;外币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报告列示的格式。

对其他不涉及保险业务的项目,监管会计原则沿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内容。

2. 合二为一模式。合二为一的模式是按照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的要求制定不同于非保险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形成一套特有的会计规则。如日本等国。

3. 二者并行模式。即保险监管者规定了一系列不同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保险监管会计原则,企业在实际操作与会计运行系统中采取二者并行的方式。如巴西等国。

对于以上三种模式,我们认为,第二种模式虽然有运行成本低、节省人力资源的优点,但由于一般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在服务对象和目的、对风险的认识以及会计假设等方面固有的区别,把二者揉进一套体系中进行操作十分困难,难以兼顾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使用者

各自的要求,最终运行的结果必然是在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和监管会计原则二者之中有所偏废。例如,日本采用合二为一模式运行的结果,侧重了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而忽略了监管会计原则,使得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监管不力,造成了近年来大批保险公司倒闭的恶果。因此,第二种模式并不足取。第三种模式因其在实际操作与会计运行系统中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原则两套规则分别同时进行,运行成本较高,从成本效益的权衡关系考虑也不足取。第一种主辅相成的模式则能较好地解决一般公认会计原则与监管会计原则的不同要求与运行成本之间的矛盾,在实现两者不同要求的同时,又使得运行成本不致太高,应该是较为理想的选择。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会计系)